

龙南市财政局 文件 龙南市科学技术局

龙财字〔2024〕32号

龙南市财政局 龙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龙南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赣州市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赣市财教字〔2014〕26号)《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措施》(赣市财教字〔2023〕133号),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特制定《龙南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本级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国家、省、赣州市财政、科技部门关于科技经费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科技计划经费是由市财政安排，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的科技专项资金。

科技计划经费的支持范围包括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定向委托项目等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支出。

第三条 科技计划经费的使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和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努力提升我市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科技计划经费管理与使用的原则：

（一）依法管理，公开透明。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做到“阳光操作”。

（二）权责明确，规范运行。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各方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实行决策、实施、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三）集中资金，突出重点。科技计划经费的使用要聚集

重点，集中有限资金，向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平台、优势创新人才团队倾斜。

（四）提高强度，合理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安排要提高资金的支持强度，按照科技计划的类别确定合适的项目资助额度，资金安排不得太散、太小。

（五）科学安排，统一管理。要严格按照科技计划经费使用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六）加强监管，追踪问效。要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各方协作配合、齐抓共管，加强科技专项资金的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五条 科技计划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的自主创新研究和新技术推广。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市财政局

1. 审批年度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决算；
2. 按照市政府审定立项的科技计划经费会同市科技局下达市本级科技计划经费预算；
3. 按规定拨付科技计划经费；
4. 按照规定开展对科技计划经费的预算评审、监督检查、财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科技局

1. 发布科技计划指南，确定科技计划经费的支持方向，建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库；

2. 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进行审核、评估；

3. 编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预算报市政府审定；

4. 会同市财政局对科技计划经费进行监督检查、财务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5. 编制年度科技计划经费的预算和决算。

第七条 项目组织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管理，加强对资金的监督。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编制申报项目计划、绩效目标、经费预算和决算；

2. 按照任务书约定执行经费预算；

3. 负责项目的经费核算；

4. 及时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告项目预算执行中的问题；

5.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预算执行的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按照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第三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九条 科技计划经费支出范围包括项目经费和管理经费。

第十条 项目经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

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具体内容与开支要求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管理经费是指市科技局为组织项目、开展项目论证、预算评估、招投标、跟踪检查、财务验收及绩效考评等科技活动基础性工作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支出,市科技局负责具体管理。

第四章 经费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龙南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制定科技计划项目编制指南,明确科技发展领域和方向,确定科技计划经费资助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确定的科技计划经费资助范围,在申请立项、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的同时,应当同时编制项目预算申报书。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编制的要求:

(一) 预算编制应当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要,严格遵守政策相符、目标相关、经济合理的原则。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经费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除申请科技计划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支出预算应当

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要同时编制列示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实施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项目要按照实施进度编制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将预算申报书随同科技项目申报书报送市科技局。对 10 万元以上项目，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在立项论证时一并进行预算的评估评审。项目预算评估评审中，有关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应当科学合理地提出预算审核建议，不得简单化地按比例核减项目直接费用预算。建立健全经费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预算评估评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经费预算，并将项目计划及预算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由于项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调整、以及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对经费预算造成较大影响，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整，应当按程序报市科技局审核、市财政局批准。

（二）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

少项目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项目专家组民主决策,并由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批。

(三)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市科技局或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五章 经费预算的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应及时按照市政府审定项目及经费编制计划会同市科技局共同下达科技计划经费。

第十九条 科技计划经费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科技计划经费由市财政局将指标下达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一次性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对未按项目任务书执行的项目将终止拨款,并收回部分或全部已拨资金。

第二十一条 经费管理实行项目承担单位法人管理责任制,明确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和流程。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

并按照科技项目任务书的约定使用经费,严禁使用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工资(无工资性收入的除外)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加强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科技计划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政府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中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避免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转经费是指未完成项目的年度经费预算减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项目结转经费的管理,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时,承担单位按规定编制经费决算报告,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项目负责人编制,审核汇总后

报送市科技局。实施期限在一年以上项目的承担单位还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经费年度决算,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中反映。

第二十八条 所有科技计划经费均要进行财务验收。对科技计划经费 10 万元以上项目,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在项目验收时一并进行财务验收。对科技计划经费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在项目结题验收时进行财务验收。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市财政资金;
2. 未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3. 截留、挤占、挪用经费;
4.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经费;
5.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6.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7.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8.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
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经费如有结余,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因故终止,由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对经费进行清算。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可根据具体情况,对

经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相关物资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经费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科技计划经费的使用自觉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通过预算评估、中期检查、财务验收、专项财务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等方式对经费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立科技计划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市政府及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重点经费实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记录备案,并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科研人员、中介机构和评审专家在经费使用、评估评审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并作为今后参加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与评估评审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建立承诺机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在经费评审和财务检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同项目承担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继续为经费评审和财务检查的资格,并将

有关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市科技局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市科技局、项目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对非涉密课题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探索建立项目绩效情况公示制度;积极推进对违规使用科技计划经费的行为进行公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对设备购置、预算调整、外拨经费、间接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第七章 其他资助方式

第三十九条 积极探索其他资助方式。引导金融及其他社会资金进入科技领域,通过市场机制促进自主创新。其他资助方式主要包括风险补偿、担保(保险)补助、创业投资引导等。具体资助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有关说明

根据《赣州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赣市财教字〔2014〕26号)《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措施》(赣市财教字〔2023〕133号)文件精神,现将项目经费中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与编列要求明确如下:

一、直接费用

(一) 支出范围

1. 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等,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县可在设备费科目编列,填损时,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详细说明,50 万元以下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

2.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及其他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编报时,对单笔大额支出、对外委托支出重点说明。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

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列支。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00-3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00-2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00-2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50-100 元/人天执行。

(二) 编列要求

项目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其中,劳务费预算没有比例限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并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

设备费预算编制中应当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二、间接费用

(一) 支出范围

间接费用包括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二）核定比例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其中, 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

（三）核定要求

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 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 协商提出分配方案, 在预算中明确, 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统筹安排使用。其中, 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 结合科研人员实绩, 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